

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



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项目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财政局以穗空港经财（2022）5号（项目代码：2106-440100-04-01-902707）批准开展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集富路（龙港路-飞粤大道）项目勘察设计。

2.2 工程位置：本项目位于空港起步区，西起于龙港路，途径机场安置区、花安中路、华安东路，终点与飞粤大道相接。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空港起步区，西起于龙港路，途径机场安置区、花安中路、花安东路，终点与飞粤大道相接，全长1480m，道路红线宽度30m，双向四车道，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2.4 规划用地文件：/。

2.5 项目批准文件：穗空港经财（2022）5号。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投资总额：58073.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618.00万元；

2.8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勘察设计（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外水外电等配套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四等水准精度）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等工作。

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规划修正和（或）调整（如有）、方案修改（最大管径为 DN2000）、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文件编制、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

注：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合同》。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中标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把相关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519.14 万元，其中：

（1）勘察费为 171.95 万元；

（2）设计费为 347.19 万元；

注：①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争。

②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20.00% 计算。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20%，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不超过 185 元/米，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其中超钻部分不予计量）。

2.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

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③承担设计任务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可与内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与具备勘察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香港企业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承担勘察任务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可与内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与具备设计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担勘察任务的香港企业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④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⑤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签订合作设计协议。

(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道路专业(含道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从事市政道路专业(含道路相关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且具备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按招标文件附录2要求提供的资历表为准。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投标人委派的勘察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注册执业资格，②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③从事本专业（含相近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且具备工程师资格，④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勘察专业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按招标文件附录2要求提供的资历表为准。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1家设计资质单位、1家勘察资质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2年10月15日00时00分至2022年11月4日11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15日00时00分至2022年11月4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6.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4日11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11时15分至2022年11月4日11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闻发布厅（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2年11月4日11时30分至2022年11月4日12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4日11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闻发布厅（天润路333号）。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

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其它事项

8.1 工期：

（1）设计工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及修改，方案确定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容），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并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计2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 or 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8.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3 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66886656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A栋3楼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编制）。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A 栋 3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6688665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系人：罗工、梁工

电话：020-87575800-840/81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 7 楼

电话：020-36069209